

風險因素

投資於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本文件並小心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及本文件所載一切其他資料。

倘出現下列任何一項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此外，我們亦會受我們目前未知或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限，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股份投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銷售集中於主要客戶，失去任何一名有關客戶，將會減低我們的收入，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1.1%、40.4%及46.7%，而於同期，向我們出口銷售分部中的一名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超過20.6%、25.0%及28.9%。

我們並未與該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有關採購乃按個別訂單進行。因此，該等客戶並無受任何獨家條款所約束或須履行任何最低採購規定。故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繼續按現有採購額或價格水平向我們訂定採購訂單，甚至不會向我們訂定採購訂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該等客戶的採購額大幅減少或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惡化，將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狀況出現轉變將對我們的銷售或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易受美國、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狀況、房地產市場氣氛及消費者可支配支出的變動所影響，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91.3%、94.0%及94.9%的總收入乃來自美國、香港及中國的銷售。受到歐元區債務危機及其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的壓力等因素的影響，近年來全球經濟發展總體放緩。例如，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美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由2011年的3.8%下降至2013年的3.0%，而香港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2011年的9.0%下降至2013年的6.2%，而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11年的17.8%下降至2013年的9.5%。

風險因素

全球經濟、房地產市場衰退或消費者信心下跌，可能會減低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08年及2009年經濟不景期間已證明，混亂的金融市場會導致流動資金減少及增加借貸成本，從而對我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以優惠的條款籌集資金甚至無法籌集任何資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難以計劃或進行未來業務活動。現時的經濟狀況持續或進一步轉差，將對我們的業務、經濟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價值下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及增長有賴於我們品牌的商譽。尤其是，我們依賴「SINOMAX」品牌產品於香港及中國的銷售及其他自有或授權品牌產品於其他地區的銷售。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有及授權品牌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7.4%、31.1%及37.4%。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的優勢有賴於我們的設計及營銷能力，包括宣傳及客戶推廣活動以及產品革新。倘我們未能達致任何有關目標，我們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即使監管或法律行動毫無理據或對我們的營運無嚴重影響，但有關針對我們的監管或法律行動的不利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降低我們產品的長遠需求。此外，鑒於品牌優勢及品牌產品的價格關係緊密，故任何有關我們品牌產品（包括「SINOMAX」品牌）的不利宣傳，將會使我們不能夠維持或提高產品的零售價。倘我們未有維持、發展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將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品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及品牌－我們的品牌」一節。

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稅務負債，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稅項申報狀況及綜合所得稅撥備及應計費用乃根據適用稅務條例的詮釋而釐定，包括與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多個國家簽訂的所得稅條約，以及有關轉讓定價的相關條例及規定。於釐定我們的所得稅撥備時，須要重大判斷及估計。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所作的稅項估計屬合理以及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符合適用法例及慣例，相關稅務機關的最終判決可能與我們過往的所得稅撥備及應計費用有重大偏差，倘任何相關稅務機關裁定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構成不利轉讓定價安排，我們可能會面對不利的稅務後果，從而對我們於有關判決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於情況許可下，我們亦會定期檢討及調整我們有關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估計及假設。任何有關調整可能會減少或增加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導致未來期間出現重大所得稅開支或收回。

稅務局就2005/06、2006/07及2007/08評稅年度向我們的兩間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預計利得稅分別約為14,1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26,725,000港元，本集團

風險因素

已就此提出反對。此外，我們尚未就我們於美國加州的稅項進行若干申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摘選收益表項目概述－稅項」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就此作出的撥備將足以應付相關稅務機關的最終評稅。撥備未能應付的任何額外稅項負債將對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假冒、偽造及／或侵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美國、香港、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以保障我們的商標及品牌。我們採取積極措施管理知識產權組合以保障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包括為商標及專利進行及維持正確的註冊，我們就保障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日後將不會被假冒或偽造，或倘若出現有關情況，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有效地發現或解決有關問題。任何假冒或偽造我們產品或其他違反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並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與我們的出口銷售有關的風險（如入口／出口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收入來自我們的出口銷售經營分部，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收入約49.3%、51.7%及52.9%。我們的出售銷售業務受到若干固有風險所影響，包括：

- 地方經濟、政治及勞工狀況；
- 法律、法規、貿易、貨幣或財政政策的變更；
- 關稅、配額、海關及其他進出口限制及其他貿易壁壘、貿易制裁或反傾銷措施；及
- 遵守適用的處罰、反賄賂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基於我們業務屬國際性質，我們可能需要編派合適僱員以監察持續遵守事宜。我們出口銷售業務可能進一步受到自然災害、戰爭、政局不穩、國內外恐怖襲擊及敵對行動或其他問題的不利影響。有關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性、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新零售銷售點未必能在我們計劃的時間內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甚至無法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最近於香港及中國開設若干新零售銷售點，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份，我們計劃於現時經營的地區及我們現時並無開展業務的新地區開設更多銷售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策略」一節。我們擴展計劃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香港及中國是否存在有利擴展零售網點及銷售渠道的地區及地點，以及我們能否進入相關地區及地點；
- 有否合適的分銷商；
- 我們能否向業主及百貨公司爭取優惠的合作條款；
- 有否足夠管理及財政資源；
- 能否聘請、培訓及留任熟練人員；
- 我們的營銷活動於當地的效用；及
- 適應我們的物流及其他經營及管理系統以擴充分銷及銷售渠道。

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於長時間內我們能達致擴展目標或新銷售點能有效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倘我們於擴展銷售渠道時遇到困難，或新銷售點未能達致收支平衡或於我們預期的時間內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甚至無法達致有關盈利水平，可能會局限我們的增長前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收購或會被證實難以整合及管理或未必成功

我們計劃通過發掘具有吸引力並能與我們的業務相配合的收購及合作機遇繼續發展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策略」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收購目標，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備忘錄以收購任何公司或業務。伴隨此戰略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存在未能發覺或未能預見的負債或風險、未能成功於我們運營中與收購業務所得產品、服務及人員實現融合，或實現任何預期收購所產生的成本減省或其他協同效應、需要產生額外債務，繼而可能因償還債務的責任加重而削減我們可用於運營和其他用途的現金、未能挽留員工和維持客戶關係、客戶重疊或流失及分散管理層精力和分散其他資源。

我們可能未能察覺具吸引力的收購機會，或未能以具吸引力的條款作出收購或取得所需融資完成及支持收購行動。此外，我們通過收購達到的運營未來預期發展將

風險因素

對我們的管理、內部監控以及資訊科技系統和資源造成龐大壓力，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除培訓、管理和融合員工團隊外，我們亦將需要繼續發展和加強我們的管理和財務監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整合我們進行的任何收購或該等收購可如期順利進行或證明對我們的業務及現金流帶來裨益。任何該等因素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於我們的設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性能及品質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該等因素主要依賴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該系統的成效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系統的設計、品質培訓計劃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與指引的能力。倘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嚴重失效或轉壞，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廠房已榮獲ISO 14001及ISO 9001認證，乃國際認可的環境及質量管理標準。董事相信，該等認可和認證是我們整體成功的主要原因。因此，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嚴重失效或轉壞可能令我們失去有關認可和認證，從而對我們的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及其他因素而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影響。我們的出口銷售分部通常於感恩節及聖誕節錄得較高的銷售額，而我們的聚氨酯泡沫銷售分部於中國農曆新年因中國大部份工廠停工而錄得較低的銷售額。一個財政年度中的銷售額亦會因諸多其他原因而波動，包括新產品的推出時間、廣告宣傳及促銷活動。因此，上述季節性消費模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不同期間出現波動，故此，將某一年度不同期間的收入與經營業績的比較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並無意義，且不應依賴有關數據作為我們的未來表現指標。

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面對石油產品價格波動所帶來的挑戰，有關價格波動影響化學物質（包括聚醚多元醇及甲苯二異氰酸酯，即生產慢回彈材料及其他聚氨酯泡沫的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化學物質的採購總額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69.9%、77.1%及77.3%。我們面對因化學物質價格波動所導致的商品價格風險。有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我們並無與任何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交易以減低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倘銷售成本因原材料價格波動而上升，而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轉嫁於我們的客戶，將會對我們的銷售、銷售利潤、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承擔陳舊及滯銷存貨的風險，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約31.0%、27.5%及30.8%。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金額分別為約273.1百萬港元、279.7百萬港元及346.0百萬港元。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款周轉天數分別為約81日、67日及65日。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市場趨向所影響，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驟減及我們產品銷售額的相應非預期縮減會導致我們的存貨積壓且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對存貨進行賬齡分析，並根據當前的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商品的過往經驗對滯銷的存貨項目作出撥備。倘我們的存貨被視為陳舊存貨，我們可能須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相關存貨及／或就存貨作出撥備。在此情況下，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倚賴客戶就我們供應的產品準時付款。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61日、63日及64日。我們就零售及公司銷售向百貨公司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而有關批發商、零售商及其他生產商的銷售，我們一般授出介乎7日至90日的信貸期。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可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可能完全無法收回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此外，倘我們的客戶陷入清盤或破產，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我們未收的結欠款項，或強制執行對該等客戶的任何判定債項。全球經濟衰退或會導致客戶違約的情況增加，我們可能需要就應收款項作出更多的撥備，特別是受到衰退影響更為顯著的客戶的應收款項。客戶拒絕付款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視生產慢回彈材料及其他聚氨酯泡沫的配方及技術知識為我們的商業秘密，倘有關商業秘密披露予第三方，將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使用自有的化學配方及技術知識生產慢回彈材料及其他聚氨酯泡沫。我們視此等配方及技術知識為商業秘密。我們與得知有關保密資料的若干名僱員簽訂保密協議。然而，我們未有就有關配方及技術知識申請任何專利，此乃由於在中國申請專利須公開專利項目的相關詳細資料。我們相信有關披露將會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有關我們的配方及技術知識的詳情，使競爭對手可模仿我們的生產方法或相應地改良其自身的生產。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不會取得我們的配方及技術知識或有關人士不會使用類似配方及技術知識開發或營銷產品。於獲得相同或類似配方及技術知識後，有關人士可能會申請知識產權，並禁止或甚至阻止我們生產、推銷、銷售或使用涉及該等配方及技術知識的產品。我們未必有足夠的法律保障以防止第三方生產或營銷以相同或類似配方及技術知識生產的產品。因此，我們可能會流失市場，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受美國的法例、規例及行業標準規限。未能遵守該等規例及標準或未能及時因應該等規例及標準的轉變作出調整，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受美國（我們營銷及分銷產品的司法權區之一）的廣泛法例、規例及行業標準規限。我們在美國銷售的產品須遵守美國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標準。例如，我們向美國客戶出售的床褥產品須遵守易燃性規定，於出售或進入市場前，所有床褥必須符合該規定以及相關標識標注規定。作為美國消費品的分銷商或入口商，我們的產品亦須遵守美國消費品安全法，該法例賦予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權力，從市場剔除被證實為不安全或有害的產品。確保遵守對我們產品施加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法規或標準，可能導致龐大額外成本，及產生額外生產及質量控制程序，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第三方可能指稱或聲稱我們侵害其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例如商標及專利）對消費品行業十分重要，原因是知識產權保障品牌形象、產品構思及其他重要的權利。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與我們有潛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及利益。例如，一名第三方就我們於美國的其中一項商標申請提出反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申請11項商標，至今並無接獲任何反對。倘針對我們的任何商標或專利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成功索償，我們可能並無合法權利繼續開發、生產、使用或銷售被判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我們可能須投放大量資源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致使其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須取得相關許可以避免進一步侵權。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或消耗大量財務資源。因此，任何知識產權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針對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訴訟而產生重大虧損及成本，從而減低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倘使用我們的產品而導致身體受傷或財產損害表現，我們會面對產品責任索償固有業務風險。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證實有缺陷，我們可能須要替換、收回、重新設計

風險因素

或甚至終止有關產品。此舉將會導致我們損失收入、增加與客戶支援相關的成本及法律開支並損害業務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出口銷售產品按批發基準銷售，並由我們的出口客戶負責銷售該等產品，惟視乎各出口客戶關於產品責任訴訟慣例而定，出口客戶可能會於面對產品責任索償時要求我們彌償或分擔。我們目前已於美國就產品責任索償投保，但我們於日後未必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有關保險，或無法取得有關保險，則任何有關保險或未能就潛在索償提供足夠保障。倘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超過我們可得的保險保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於銷售點的現有租約或寄售協議到期時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有關租約或協議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分別租賃12間及4間自營零售店，並透過寄售協議於香港及中國的百貨公司內分別設有28個及234個自營寄售專櫃。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該等零售店租賃協議及寄售協議支付的租金開支及費用總額分別為54.6百萬港元、55.8百萬港元及68.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的約28.0%、26.2%及24.3%。

我們零售店的絕大部份租期介乎一年至三年。維持及重續銷售點的現有租賃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近年，香港及中國物業價格及租金相關開支大幅增長。倘我們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租約或有關租約因任何原因而於期限屆滿前終止，我們需將有關銷售點遷往其他地方。任何銷售點的搬遷，或會使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可能產生重大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有關情況下，我們將能夠及時找到合適的地方搬遷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地方搬遷。

我們大部份寄售協議的條款一般會每年或每兩年檢討一次。為設置寄售專櫃，百貨公司通常會向我們收取寄售費用，有關費用將於我們銷售所得款項中按固定百分比收取（設有最低寄售費用保證）。當我們尋求重續寄售協議時，該等百貨公司或會嘗試透過增加我們的寄售費用而將成本的任何增幅（如租金開支）轉嫁予我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相同的條款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我們的寄售協議，甚至無法重續有關協議。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或會因生產設施及貨倉服務中斷而受到影響，從而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貨倉或會因火災、水災、海嘯及地震等天災，以及疫病、政局動盪、關鍵公用設施中斷或恐怖襲擊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所影響。日後發生以上類似事件將會中斷我們設施的生產，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並導致重大資產損失。有關事件亦會中斷船運及客貨運服務，以及中斷基本服務及基建（包括電力及水）的使用。有關該等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誠如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所述，我們已就火災對我們的生產設施、設備及存貨的損失投保。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的全部潛在損失。此外，倘我們的生產設施被破壞或無法使用，而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設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生產活動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受到環境以及工作健康及安全的法規、訴訟或其他責任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使用有害物質（如甲苯二異氰酸酯），有關物質存放於我們生產設施旁的倉庫。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倉庫亦儲存處於不同生產階段的泡沫材料，該等材料屬易燃。我們的業務因此須承擔火災風險，且面對包括釋放有害物質、人手操作風險、接觸粉塵及與設備及生產中機器故障有關的其他危險。有關運作上的危險或導致僱員的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壞或環境損害，因而令我們承受民事及／或刑事處罰。

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將承受財務虧損、產品損失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重大損失（即使屬於我們的投保範圍）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我們投保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

勞動力短缺、員工成本增加及勞務糾紛等勞務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業務需要大量勞工。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設施僱用1,586名員工。我們的設施位於中國東莞、嘉善及海寧。隨著該等發展較落後地區日漸富裕及發達，以及其他快速增長城市對熟練工人的需求日益增加，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以現時的工資水平吸引員工加入我們或我們的現任員工將繼續為我們服務。

我們亦注意到勞動力市場於近年在整體上日益緊縮。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有關修訂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及其實施條例（「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稱為「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勞動合同法就訂立書面僱傭合同、聘請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對僱主施加更嚴謹的規定。勞動合同法亦訂定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無限期僱傭合同、試用期時限及定期僱傭合同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的規定。勞動合同法亦規定僱主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僱傭合同。

由於勞動力市場緊縮以及相關部門訂定最低工資的規定，我們近年的員工成本於整體上有所增加。倘勞動力市場持續緊縮，我們或未能及時聘用足夠的合適員工或我們須向該等員工支付較高的工資，我們的財務表現因而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經營相當依賴我們能否挽留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管理團隊（尤其是林志凡、張棟及陳楓）負責本公司及業務的發展，至今一直是我們策略及成就的關鍵因素。持續成功管理我們的業務相當倚賴我們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倘其中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管理層或其他主要僱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有職務，我們未必能迅速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有關替代人選，或在聘請及培訓新員工時產生額外開支，從而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及限制我們發展的能力。此外，倘主要管理人員及管理團隊的其他人員流失並加入競爭對手，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經營及發展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的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於美國及香港，我們所營運的市場屬於高度集中的市場，僅有少數信譽昭著的競爭對手，而中國的市場則比較分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視乎我們能及時預測、量度及回應瞬息萬變的客戶及市場趨勢，尤其是有關我們目標市場的趨勢。該等趨勢頻繁轉變，於不同地區不同市場或會不一樣。因此，我們經常推出新設計，以迎合各個市場的需求。無法保證我們推出的所有新設計於商業上可行或成功。倘新設計於商業上不可行或不成功，將會浪費投入各項新設計的時間及資源。在該情況下，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透過美國的零售商或中國的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彼等可能無法及時或不願意向我們提供有關其存貨水平的資料或銷售資料。我們向該等第三方零售商或分銷商的銷售未必能反映消費者的實際銷售趨勢，我們未必能及時且充分地收集有關市場對我們產品接納程度及客戶偏好等資料及數據，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趨勢，並削弱我們因應市場變動而即時調整營銷及研發策略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繼續開發商業上可行並能吸引消費者的產品和及時回應瞬息萬變的消費者趨勢及需求，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長遠而言，將會導致我們品牌的商業價值損失或減少。

由於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故我們須面對外幣波動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部分採購及勞工成本以其他貨幣（包括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面對外匯風險，倘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港元。倘我們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將按相關財政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外幣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倘港元兌各自貨幣的匯率有任何升值，則外幣所得收益將會減少。匯率波動亦或影響客戶的購買力及購買我們產品的意願。匯率波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若干業主可能並未就我們在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登記租賃協議或向我們提供相關所有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業主並未就我們在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租賃協議或取得相應的房屋所有權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及「業務－法律及合規－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件」一節。

我們可能因並無登記租賃協議而遭罰款。倘若我們的業主並非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擁有人，或並無獲有關物業的真正擁有人授權向我們租賃有關物業，則我們可能須尋找其他物業，並就搬遷而產生額外費用。倘發生與使用或租賃我們所佔用物業的權利有關的任何糾紛或索償，包括任何涉及指控非法或非經許可使用該等物業的訴訟，我們可能須搬遷我們的倉庫、辦公室或員工宿舍。倘因第三方的任何質疑或我們的業主未能續期租賃或取得租賃相關物業的合法業權或必要政府批文或同意而令我們的任何租賃終止，我們或須尋找替代場所及產生額外搬遷成本。儘管不相關，倘未能辦理有關租賃備案，我們的附屬公司或被房屋管理局處罰，從而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能遵守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我們須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於2013年10月前，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為其所有僱員繳納全數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支付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基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7百萬元（相等於約8.7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等於約1.40百萬港元）。我們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件」一節。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相關部門可能下令我們於訂明的期限內支付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或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源自中國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44.6%、41.0%及41.6%。此外，我們的所有生

風險因素

產設施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在頗大的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所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方面。儘管過去超過三十年，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轉型為較由市場導向的經濟，然而，中國大部分具生產力的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還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償還外幣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和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發揮重大控制。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有化具生產力的資產，以及在企業中建立經改善的企業管治。然而，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調整或修改，在不同行業或地區的實施也可能並不一致。我們無法預計此等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政府政策改變會否對我們的業務或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稅法，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將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徵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在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將被視為「居民企業」，即該企業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將當作中國企業處理。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把「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該企業在「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方面具重大及全面管理與控制」。根據國家稅務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並追溯至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並在中國境外註冊的企業應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中國居民企業（下文稱為境外註冊居民企業）：(i)負責執行企業生產及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履行該等職責的相關高層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如借款、放款、融資、財務風險控制等）和人事決策（如委任、解僱和薪酬等）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記錄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此外，不論境外中資控股企業是否為境外註冊居民企業，須由境外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或其控制者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進行初步審計，並由國家稅務局最終確認。

根據以上的法律及法規，我們認為我們並非境外註冊居民企業，原因為我們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惟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目的將本

風險因素

公司釐定為「居民企業」。倘我們獲釐定為「居民企業」，我們將須按國際應課稅收入繳交25%企業所得稅並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呈報責任。相對而言，我們毋須於開曼群島就有關收入繳交稅項。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是中國「居民企業」，海外公司股東將須就出售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交中國所得稅，而就股份向非中國居民所派付的股息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交中國預扣稅，此乃因為該等收入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來源。在各情況下，我們的海外公司股東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0%所得稅率繳交稅款，除非任何該等海外企業股東有資格根據適用稅務條約而有優惠稅率。

我們面對有關透過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轉讓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方面的稅務不明朗因素

國家稅務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文)) (「通知」)，並追溯至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通知，倘非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人)透過出售其於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非中國控股公司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的境外收入並無徵稅，則該非中國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此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該非中國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以及成立目的旨在規避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該非中國控股公司為不存在。此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將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以低於其公平市值的價格轉讓予其關連方，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我們曾就重組而進行或牽涉一連串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間接股權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所轉讓的海外控股公司並無實質性，或進行該間接轉讓乃旨在逃避中國稅項而無任何真正商業目的，或轉讓屬此通知中的其他應課稅項，則我們可能須就該間接轉讓繳付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國家稅務局尚未頒佈此通知的實施細則的詳情，而實際上此通知的實施觀點於各地方的稅務機關亦有所不同，尚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如何採用「實質重於形式」原則以檢視非中國控股公司的實質性及間接轉讓的真正商業目的。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或貸款，包括[編纂]所得款項，須受中國法規所限。例如，向我們各間外資企業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我們向各有關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各有關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

此外，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必須由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根本不能取得。倘我們未能取

風險因素

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經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彼等或未能按計劃進行擴張項目或履行義務及承諾。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投資者的法律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及規例所監管。中國附屬公司主要為外資企業，須遵守適用於在中國外國投資的法律法規。中國擁有一套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制。與普通法體制不同，雖然中國過往法院的裁決可作為參考，但援引價值有限。具司法權的不同政府機構對中國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往往並不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此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及中國政府當局規定可能不時變動，並可能實施更嚴謹的新規定，限制我們經營範圍或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難度。此外，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協定條款時擁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較難估計中國行政及司法訴訟的結果，相較更成熟法律體系的保障，亦難以估計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妨礙我們履行與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所有生產線及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因此，投資者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有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裁決。

中國並無規定交互承認及執行開曼群島及許多其他國家法院所作判決的條約。因此，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管的任何事項而言，可能難以或甚至不可能在中國承認和強制執行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監控向中國境外匯款。按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為我們可能面對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定，流動賬目項目的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仍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賬目項下的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風險因素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並無現有市場，且我們的股份可能以初步[編纂]的折讓價買賣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概無公開市場，因此我們未能預測投資者對我們的興趣程度。股份[編纂]將由我們、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經磋商後釐定，未必能反映股份將隨[編纂]於公開市場買賣的當前價格。因此，閣下未必能以相等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股份。

我們的股份未必形成交投活躍的流通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於任何市場買賣。股份於[編纂]後未必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流通市場。交投活躍的流通市場大多致使價格較少波動及實現投資者買賣訂單的效率提高。股份市價可能因多種因素（部分為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而出現顯著變動。倘股份市價下跌，閣下於股份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

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東承受急速及重大虧損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高度不穩定及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此外，我們的股份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幅，可能導致顯著的價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或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波幅的若干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未能符合市場盈利預期；
- 重要人員離任；
- 市場因我們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我們日後可能發行證券的不利反應；
- 類似公司市值變動；
- 法例或法規的變動或建議變動，或當中的不同詮釋，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或該等法例及法規的執行，或有關該等事宜的公佈；
- 訴訟及政府調查；及
- 一般市場及經濟環境。

風險因素

由於[編纂]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投資者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在[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臨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至每股[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或每股[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倘我們日後額外發行股份，在[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在其所有權百分比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將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的股權將面臨即時被攤薄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我們股份或其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或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承諾所限，有關期限為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最多十二個月期間，詳情載於本文件「承銷」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在適用的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現時或於日後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可能於日後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我們亦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的股權將面臨被攤薄。日後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亦將會對我們及時及以有利於我們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緊隨[編纂]、資本化發行及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後，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聖諾盟企業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的[編纂]，且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採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抵觸的業務策略目標，控股股東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或會對閣下不利。控股股東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股東批准的事項，可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主要企業行動。控股股東並無責任考慮本公司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風險因素

我們屬控股公司，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能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地方的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我們償還債務及派付股息予股東的能力須視乎從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負債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可能損害彼等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予我們的能力。因此，我們未必能償還我們的債務，或者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限制。中國法律規定，只可以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量的純利派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須提撥部分純利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另外，銀行貸款融通的限制性條款或其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簽訂的協議可能亦會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為我們提供資金及宣派股息的能力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其他諸如現金流量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載關於分派的限制、任何債務工具所載的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將影響我們的附屬公司分派予我們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及運用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償還債務或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因此投資者在保護本身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且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補償可能與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提供的補償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成文法或司法判例而制訂的法例。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可運用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可享有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

本文件所載關於美國、香港及中國、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及聚氨酯泡沫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摘錄自多個來源，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關於美國、香港及中國、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及聚氨酯泡沫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摘錄自多個獨立第三方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信性。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或者我們任何的或其各自任何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該等經濟體或市場內外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董事合理謹慎地轉載節錄自多份刊物的數據及統計數字。由於可能有缺乏或低效的收集方法或出版資料及市場慣例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所產生的統計數字比較，故不應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可能與其他地方相同的基準或同等程度的準確性呈列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衡量對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倚賴程度。

風險因素

由於[編纂]定價與買賣之間有長達五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距，而[編纂]將於上市日期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故[編纂]的初步成交價可能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編纂]將於上市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最多五個營業日）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編纂]，從而面臨[編纂]市價於開始買賣前可能因該期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件而下跌的風險。

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而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時不應倚賴有關[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我們的營運或本集團的任何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曾經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及前瞻性陳述的報道。概不保證於上市前將不會出現關於[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我們的營運或有關本集團其他詳情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包括前瞻性及其他類型的資料。概不保證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將不會屬於負面或懷有敵意。閣下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該等報章報道、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員報告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就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關於我們所發表的任何該等資料、預測、報告、估計、估值、觀點或意見或前瞻性資料或有關資料的任何相關假設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或保證。倘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的陳述、預測、報告、估計、估值、觀點、意見或前瞻性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不符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準投資者務請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彼等的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